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及被担保对象: 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在人民币 137,000 万元范围内,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2.62%,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根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对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各子公司 2016 年度具体担保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2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3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合计		137,000

注: (1)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2) 公司 2016 年度为深圳易软技术提供的 5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深圳易软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以易思博软件大厦的项目建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五年。

(3) 根据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关于为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合同。公司确认本次担保在 2016 年度公司对深圳易软技术担保额度范围内，该项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二号楼 202A 室

法定代表人：毛真福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25,680.78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

深圳易软技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

深圳易软技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1,036,610,021.21
负债总额	408,345,895.45
净资产	628,264,125.76
资产负债率	39.39%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891,835.94
利润总额	102,489,521.75
净利润	89,867,458.90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3,631.22 万元

经营范围：LED 技术研发；LED 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新纳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14%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5%的股权，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8%的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 0.47%的股权。

新纳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5,089,776.00
负债总额	810,964,737.66
净资产	494,125,038.34
资产负债率	62.14%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606,071.75
利润总额	-4,033,483.70
净利润	-6,095,570.4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电子技术”）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海宜电子技术 45%的股权。

由于新海宜电子技术董事会共计五名董事成员，其中三名成员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超过一半的数量，故将新海宜电子技术认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新海宜电子技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63,643.62
负债总额	294,872,855.37
净资产	83,290,788.25
资产负债率	77.97%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6,796,666.94
利润总额	36,415,903.26
净利润	31,808,957.40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为上述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上述 2016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为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需要，且被担保的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05,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8.66%。其中：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191,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11,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3,0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490.14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60%。其中：公司实际为深圳易软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35,773.30 万元；公司实际为新纳晶提供担保余额为 34,138.84 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孙公司新海宜电子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8,578 万元。

3、本次公司 2016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37,000 万元，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2.62%。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